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皖招考函〔2021〕36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开展2021届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信息与高考报名信息 校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高考电子档案的组成部分，与高校招生录取挂钩，学生信息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高考电子档案的准确性及院校填报。为了做好2021届普通高中学生信息校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对内容及要求

为确保考生信息的准确无误，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考试院”）将统一下发以下核对表：《2021届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合格成绩核对表》（以下简称“不合格成绩核对表”）、《2021届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与高考数据比对信息核对表》（以下简称“信息核对表”）、《2021届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与高考数据比对姓名核对表》（以下简称

“姓名核对表”)，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填写。

(一) 不合格成绩核对表

该表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有“D”等第的学生信息。如果不合格成绩无误，要求每个学生或家长在备注栏填写“成绩无误”并签名；如果不合格成绩有误，要求每个学生或家长、学校在备注栏注明有误学科和正确成绩，并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及时联系省考试院。上报材料时需附成绩证明，如果属于休学、复学原因造成成绩有误，还需附考籍变更表。无法联系的学生由学校备注栏填写“成绩无误”并签名。对于多数科目成绩优秀而某一科不合格、缺考、成绩为零的学生要重点核对，并在备注栏写明不合格原因。

(二) 信息核对表

该表以身份证号码为比对条件，为高考应届数据库中有而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库中无的学生信息。如已经参加过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将该生学业水平考试号用红色正楷字体在学业水平考试号栏内注明，同时在备注栏注明身份证号是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出错还是高考报名时出错，再校对该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姓名与高考报名姓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务必在备注栏注明正确姓名；如未参加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需在学业水平考试栏注明“未参加”，并在备注栏注明该生实际情况（如中职学生、社会考生、返乡高考等）。

(三) 姓名核对表

该表以身份证号码为比对条件，为高考应届数据库与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库身份证号码一致但姓名不一致的学生信息。要求直接用红笔在正确姓名栏写出正确的姓名。如姓名曾有改动，需在本页背面粘贴公安机关出具的能证明两个名字系一人的户籍证明。

二、时间安排

4月15日，各市、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报送“不合格成绩核对表”、“信息核对表”、“姓名核对表”至省考试院。

4月16-26日，进一步核对部分对接不上的学生信息。

4月底，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与高考数据最终对接。

三、上报材料要求

以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装订成册，并且按照“不合格成绩核对表”、“信息核对表”、“姓名核对表”依次排列，中间不得缺页，不存在未校对信息，同时须经学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辖区内的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各学校认真校对确认，按时上报，以保证高考电子档案的准确无误。如果因不按时上报造成高考电子档案无法生成，影响考生志愿填报和高考录取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为便于今后工作开展，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填写《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联络表》（见附件）于3月29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gzks@ahedu.gov.cn。

政策咨询：

胡 敏 0551-63609570

杨常春 0551-63609571

技术咨询：

盛 璐 0551-62999741

附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联络表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联络表

地市名称：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手机	QQ
主要负责同志						
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注：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gzks@ahedu.gov.cn。